



南昌市

招才引智服务指南

FUWUZHINAN

联系我们

咨询部门：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791-83885708 0791-83986849
0791-83884281

网 址：<http://hrss.nc.gov.cn/>

江西日报社·文化艺术传媒中心 13707917091



目录

南昌简介 /2

- 基本市情
- 区位优势
- 外商投资稳步发展
- 对外经济合作步伐加快
- 国际教育
- 信贷担保市场稳步发展
- 政府大力支持
- 快捷的审批办证保障
- 城市特色
- 地铁建设
- 对外贸易增长强劲
- 人才储备
- 金融服务体系完善
- 小额贷款公司蓬勃发展
- 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服务体系

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 光伏与光电产业
- 生物和新医药产业
- 航空产业
- 服务外包产业

聚焦政策 /16

- 《南昌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 《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办法》
- 《南昌市“洪城计划”实施办法》
- 《南昌市“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工作实施细则》
- 《南昌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优惠政策》
-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20条政策措施》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南昌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开发区简介 /37

- 国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7、博士研究生（含取得国外同等学历的留学人员）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8、担任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重要职务且业绩突出的经营管理人才、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且业绩突出人员、获得省级表彰的首席技师或一级技师；

9、其他有特殊专长的人才（含外国专家）。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方式

第五条 鼓励企业自主采用刚性或柔性方式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1、刚性引进，是指原人事劳动关系不在我市，办理引进手续后来我市工作的；

2、柔性引进，是指采取签约聘用、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机构合作设立技术中心、研究所和实验室等方式引进的人才。

第四章 引进人才的待遇和政策

第六条 凡新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按其在用人单位实际工作时间，按年度发给经济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中第一类人才每月5000元，第二类人才每月4000元，第三类人才每月3000元，第四、五、六、七类人才每月2000元，第八、九类人才每月1000元。

第七条 新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在昌工作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托管人事档案。

第八条 对在我市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创造或高新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和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资历、外语条件限制，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已实行全国统考的“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资格除外），允许业绩突出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破格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凡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企业须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并履行缴费义务。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补充社会保险和增购商业保险等制度，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提供更多保障。

第十条 实行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休假体检制度。根据我市实际，对引进的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定期安排休假、体检，切实保障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设立市创新创业激励奖。对在我市创新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由市政府根据相应政策给予奖励或扶持。

第五章 引进人才的程序

第十二条 征集引才需求。根据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高层次、高技能人

才的需求，每年年初，由市人社局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征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计划需求，编制《南昌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目录》。

第十三条 发布引才信息。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国内外发布《南昌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目录》，在相关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布岗位、条件及优惠政策等。

第十四条 加强引才服务。

1、完善引才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提供引才服务，鼓励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自主引进各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2、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每年有计划、有目的地组团赴相关高校或人才相对密集地区举办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定期组团参加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大型高层次人才招聘会；

3、支持猎头服务机构参与引进紧缺、急需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鼓励我市企业采取人才猎头形式引进紧缺、急需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市人社局可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和企业紧缺、急需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状况，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公开选择猎头服务企业，为我市企业引进紧缺、急需的优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十五条 申报与推荐。企业根据计划目录，成功对接并引进了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可常态化申报，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报送人才引进确认申请，实行常年审核制。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引进单位的书面报告；

2、申报引进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

3、填写《南昌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申报表》。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专利、奖励证书等)，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年薪、社保证明、个人所得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认定与评审。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认定与评审申报采取日常制，人才认定工作每季度组织1次，人才评审工作每年组织2次。其中第一至七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会同人社局根据相关要求认定；第八至九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会同人社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公示与审批。所有经认定或评审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均需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无异议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资金补助计划。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协调机制。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全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涉及人才引进激励工作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职，保障各项政策的落实。

第十九条 建立人才评价机制。市人社局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坚持引进、使用和考核相结合，会同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考核。对纳入政府补贴、资助等范围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每年根据补贴、资助等不同类别分别组织考核，实行绩效考核退出或提升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凡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明确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工作职责、工资待遇和违约责任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引进，根据相关政策并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引进人才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等相关部门按人事编制管理权限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开辟引才“绿色通道”。市人社局负责开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窗口，具体受理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申报工作，实行限时办理和服务承诺制度，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人才引进畅通无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办法》

(洪府发〔2013〕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洪办发〔2013〕3号)，为吸引和集聚一大批高层次、高技能(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引领和服务我市发展，加速我市打造核心增长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市工作或为我市服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操守，业绩显著，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且所工作或服务的企业或科研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和税收汇缴在我市域内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其中柔性引进为我市服务的，在我市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或每月不少于1周。

具体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或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
- (三)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四) 博士研究生(全日制)或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 (五)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的工作经历并在其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企业的工作经历并在其中担任中高级经营管理职务1年以上的经营管理专家；
- (六)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其技术或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有市场潜力的创业者；
- (七) 在某一技术工种上拥有国内领先能力水平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八) 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经评审认定的优秀创新创业者。

第三章 激励政策

第三条 创新扶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科技项目资助、创新成果奖励和工作补贴。

(一) 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对来我市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优先供应土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100万元或30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50万元，给予每名进站博士后

科研资助10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100万元，给予进站院士科研资助100万元。

（二）科技项目资助。对我市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各类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的，按照国家或省下达科研资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从事符合我市科技、产业发展战略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的，按程序优先列入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并按项目单位在该项目上投入资金的30%给予科研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创新成果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且已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的，给予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且已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的，按照省奖励金额1:1给予创新团队配套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或10万元。创新成果奖励资金在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补贴。对掌握核心技术且有贡献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工作补贴，其中院士每月5000元，“千人计划”入选者每月3000元，其他科技人才每月1000—2000元。

第四条 创业支持。为高层次人才搭建创业平台，提供启动资金资助、办公补贴、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贴息。

（一）创业平台建设支持。对来我市创业的，优先提供办公用房或厂房；对入驻我市工业园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创业的，提供100—3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3年内免租金；对在我市其他区域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办公补贴10万元。由市和受益财政按1:1分担。

（二）启动资金资助。对来我市创业的，根据其创业项目等级，给予100—300万的启动资金资助，按项目进展分期拨付。对来我市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3人以上（含）的，给予200—400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

（三）风险投资。依据高层次人才的申请和其创业项目的需求，可由市属创业投资公司给予项目注册资本25%的股权投资，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融资贷款贴息。对获1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包括政策性银行的软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给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多次申请贷款贴息的，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贴息期为1年，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五）信贷支持。设立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风险担保专项资金，用于与金融机构共同承担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保险、担保、创投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五条 引才奖励。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凡一次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在3人以上（含）的，给予用人单位3万元的奖励。对机构、社会团体和自然人推荐介

绍并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1人以上，且高层次人才开展了实际创新创业项目的，给予其2万元的奖励；所引进的人才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或是经我市推荐并成功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给予其6万元的奖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工作须满3年。



第六条 鼓励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创新创业。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自主创业，或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攻关的，其原个人身份和技术职务职称可保持不变，最长不超过3年。对在创新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外，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外语条件限制，破格申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职称。

第七条 所得税奖励。

（一）凡来我市新落户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从纳税年度起，其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经企业注册地县区（开发区、新区）同意，由受益财政按100%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期不超过3年。

（二）凡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工作或工作满3年的，前3年按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第4、5年按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第八条 住房优租、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

（一）住房优租。凡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租用政府人才公寓，一般不低于100平方米，租期不超过3年，租金由用人单位和受益财政按1:1分担。已享受安家补助的，不再享有住房优租政策。

（二）安家补助。凡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院士或相当于院士的领军人才，给予安家补助100万元；对国家级领军人才或相当水平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50万元；对省级领军人才或相当水平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30万元。安家补助由市和受益财政按1:1分担，分3年拨付到用人单位。

（三）购房补贴。凡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工作满3年并在本市购房的可享受一次购房补贴，按购房总额的30%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60万，由市和受益财政按1:1分担。

第九条 优惠待遇。凡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南昌市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一卡通”实施办法》，享有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保健、在职培养等方面的优

惠待遇。可优先推荐担任中央、省、市直接联系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政府津贴，授予政府荣誉。

第四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凡来我市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产业）的高层次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或劳动合同（协议）。由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提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格认定及项目认定申请，并提供高层次人才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等相关在我市工作或为我市服务凭证。

第十一条 审核。市人社局初审后，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确认。经审核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由市人社局在南昌人才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涉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工作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职，保障各项政策的落实。

第十四条 对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重点高层次人才的扶持和奖励政策，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除已明确来源的外，各项激励政策资金均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资金管理和使用单位须严格遵守《南昌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同一事项已获市政府资助、补贴、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以前出台的文件政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即行废止，不再适用，以本办法为准。



《南昌市“洪城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南昌市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十项举措》，现就实施“洪城计划”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和条件

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以下称“四带”）来我市创业，具有在国内外大型企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一）拥有在国内外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高新科研成果，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的市场开发前景；

（二）拥有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潜力，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三）拥有可形成我市新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产业的重大项目；

（四）拥有引领我市五大战略支柱产业快速发展的技术与项目。

二、宣传推介

（一）信息发布。每年年初，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国内外公告“洪城计划”人才引进工作有关事宜。

（二）外出推介。定期组团赴国内外中心城市开展“洪城计划”人才引进洽谈活动，宣传推介我市“洪城计划”和创业环境，引进一批“四带”人才。

（三）中介合作。鼓励国内外知名人才协会参与推介工作，对取得成效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对推荐的“洪城计划”人才取得A类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取得B类项目最高奖励5万元，取得C类项目最高奖励3万元。

（四）以才引才。鼓励已在我市创业的各类人才参与推介引进工作，对取得成效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中介合作的奖励标准执行。

三、报名登记

洪城计划报名方式采取网上直报、随时登记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可直接登陆南昌科技信息网（www.ncinfo.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须提交填写好的《南昌市“洪城计划”人才报名表》、《南昌市“洪城计划”创业项目计划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市科技局随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四、资格认定和项目初审

由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认定、审核；并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专家对报名合格人员的创业计划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同步初审。同时，市科技局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其提交的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等进行认定、评估。在资格认定和项目初审基础上，确定参与评审的项目。

五、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二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1、技术评审。由市科技局邀请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内相关专业的科技专家（每个创业投资项目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5名）进行项目技术评审，并提出进入综合评审的项目建议名单。

2、综合评审。由市科技局委托相关创业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就项目的创业前景、产业化可行性、创新团队、财务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进入项目答辩的建议名单。

3、项目答辩。由市科技局邀请技术、风投、行业管理、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专家组织答辩组，对进入答辩程序项目的领军人才及其团队进行答辩，并综合技术专家评审、风投公司评审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后提出入选年度“洪城计划”项目建议。

4、项目审定。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保局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提出入选年度“洪城计划”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分为重点推荐（A类）、优先推荐（B类）、一般推荐（C类），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项目对接

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保局牵头，将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与各县区（含开发区、新区，下同）进行对接洽谈。

七、签订合同

项目对接成功后，由项目落户所在的县区政府与对接成功的项目领军人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公司（企业）注册落户工作。

八、扶持政策

（一）在项目企业注册落户一个月内，由市政府一次性对A类、B类、C类项目分别给予100万、70万、50万元人民币的创业启动资金。

（二）在项目企业注册落户一个月内，由企业注册落户所在县区给予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创业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且免费使用三年。

（三）对注册落户企业，由企业注册落户所在县区给予享受所在地注册落户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且实施产业化生产6个月后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

企业可按A、B、C类项目向由市、县区财政控股的担保公司办理分别不低于300、200、1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手续，并向商业银行贷款。

（五）项目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根据投资方的约定，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低于30%、最高不超过70%作价入股。

（六）项目属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项目的投资需求，在项目投产6个月后，由企业向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申请创业投资，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可按A、B、C三类分别给予不低于300、200、100万元人民币的创业投资。

（七）对已落户的项目，市级科技计划予以立项，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八）“洪城计划”引进的人才同时享受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南昌市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十项举措》等文件规定的子女入学、家属安置、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九、资金保障

每年度“洪城计划”政策兑现资金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评审、答辩、对接等工作经费，以及“洪城计划”人才及其团队应邀来昌洽谈的交通费、在昌食宿等费用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其他事宜

1、鼓励“洪城计划”人才与我市市、县区所属企业先期对接洽谈。对有需求合作项目的“洪城计划”人才，由市科技局和县区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协助做好与企业的对接洽谈工作。

2、已入选“洪城计划”的人才及其团队的扶持政策兑现等服务保障工作，每年度“洪城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列入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3、列入中央和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洪城计划”人才，同时享受中央和省里的相关政策。

4、健全完善“洪城计划”的项目年度考核评估制度，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保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南昌市“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工作实施细则》

为积极策应“核心增长极”的打造，大力引进一批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具有攻坚克难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南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洪发[2011]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洪办发[2013]3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聘单位

“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单位是在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承担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支撑项目和产业化项目且急需招聘项目负责人的企事业单位。

二、招聘条件

“洪城特聘专家”招聘条件为市辖单位以外具有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三、招聘数量

“洪城特聘专家”每年招聘10人左右，每个项目限招聘1人。

四、工作程序

“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工作由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工作程序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洪城特聘专家”项目申报与确定（由市科技局牵头，人社局、市财政局参与）

1、发布公告：由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向县区人社、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部分重点企业，省市相关新闻媒体发布“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工作公告。同时在南昌人社局网（hrss.nc.gov.cn），南昌市科技局网（www.ncinfo.gov.cn），南昌市科技服务平台（www.ncppc.cn），南昌人才网（www.ncrcw.com.cn）上予以公布。

2、项目申报：招聘单位可登陆南昌市科技局网、南昌市科技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填写《南昌市洪城特聘专家项目申请表》，通过南昌市科技服务平台进入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洪城特聘专家”项目网上申报。

3、项目筛选：由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委托科技评估权威机构具体展开项目筛选工作。筛选项目专家组从评估专家库随机抽取中央驻昌单位、省直单位的技术、管理、财务专家组成，依据我市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领军人才的需求，择优推荐筛选出10个左右“洪城特聘专家”入围项目。

4、项目考察：由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招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招聘单位运营情况、项目技术水平、技术人才团队建设以及实施项目准备情况。

5、项目确定：根据项目考察结果，初步确定“洪城特聘专家”项目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二）“洪城特聘专家”招聘与确定（由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参与）

1、发布公告：“洪城特聘专家”项目确定后，由人社局在江西日报、南昌日报、南昌

市人社局网、南昌市科技局网、南昌人才网等媒体上对外发布“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公告。符合招聘条件的申请人可同时向项目招聘单位和市人社局报名，分别提交《南昌市洪城特聘专家候选人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2、资格审查：市人社局按公告招聘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审查，在与企业沟通的基础上，每个项目初选出3名候选人提交专家组进行评审。

3、专家评审：在专家库中抽出与项目招聘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照对外公告的各项目负责人招聘条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洪城特聘专家”入围人选。

4、人选审核：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项目要求与入围人选条件，拟定“洪城特聘专家”候选人，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5、审定：由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经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的候选人上报市政府审定，由政府聘为“洪城特聘专家”并颁发证书。

（三）“洪城特聘专家”待遇与管理（市财政局牵头，人社局、市科技局参与）

1、项目考核：申请人获聘为“洪城特聘专家”后，应在一周内与招聘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并报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工作协议范本由人社局提供。在“洪城特聘专家”工作期间，由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组成考核组对项目进展、专家工作情况进行中期、结题两次考核。考核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洪城特聘专家”工作情况、技术人才团队培养情况、专家待遇落实情况等。

2、专家待遇：“洪城特聘专家”除享受项目招聘单位提供的薪酬、科研配套经费、交通住宿等待遇外，由政府奖励每名洪城特聘专家30万元。市财政局视考核结果分两次（每次15万元）拨付给招聘单位，再由招聘单位拨付给“洪城特聘专家”本人。

3、专家管理：项目招聘单位和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应按各自职责加强专家管理。若专家工作经中期、结题考核不合格，将停发市政府奖励资金。

五、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南昌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优惠政策》

申报范围：有技术与管理项目需聘请国（境）外专家的全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重点是我市支柱产业、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等领域。

申报的引智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要求引进国（境）外专家5人以上。凡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引智项目的，经费按规定据实核销；凡列入市级重点引智项目的，执行后由市财政资助每个项目10万元。一般项目要求引进国（境）外专家1-4人，列入市级的，执行后由市财政资助每个项目5万元。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20条政策措施》

洪发【2012】5号

节选

1、扩大县区经济管理权限。将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国家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区；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理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权限下放给县区工商部门；下放用地预审权限。

2、简化工业项目审批程序。对鼓励类和允许类工业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只对限制类工业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且备案和核准一律由县区发改、工信部门实施。

3、加大对县区财力的支持。自2012年起，以上年度县区企业所得税市级所得为基数，对当年度财政总收入增幅达到全省县区平均增幅且增幅排位不低于上年度的县区，超基数部分全额奖励；未达到的，奖励超基数部分的50%。

4、对市政府主导的从市区退城进郊落户县域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的工业企业，其缴纳的税收移户到承接地征收，地方所得部分以搬迁前三年平均数为基数，从搬迁项目竣工投产之日起，基数内部分由迁出地受益，超基数部分由承接地受益。

5、自2012年起，市、县区两级政府每年切块安排总量不少于50%的市、县区两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以工业为主的产业项目用地。

6、自2012年起，市、县区两级政府每年切块安排不少于市、县区两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的5%，专项用于保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地。

7、鼓励发展工业地产。对按照规划在县域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的，优先安排其建设用地指标，土地出让金按照当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低限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建设规费；对出租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5年内免收市、县区征收的所有行政性收费；对出售、转让标准化厂房的，允许其按照分栋办证的方式对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进行分割；对租赁、购买标准化厂房从事工业生产的，5年内免收市、县区征收的所有行政性收费，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市级分享部分前两年全额资助企业，后三年资助一半。

8、对在县域工业园区（产业基地）配套建设生产性服务设施及公共租赁房的，优先安排其建设用地指标。

9、对县域建设周期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直接纳入市级工业项目库，若其开工建设一年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按照有关政策优先给予贴息支持，且贴息资金无需县区配套。

10、对县域新建专项供应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用电的变电站，县区政府给予贴息支持的，市政府补助50%贴息资金。

11、对在县域辖区内建设的市本级立项、投资的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项目，其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12、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方式组建土地合作社，并在土地性质不变和使用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13、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由市农业产业化担保公司优先给予贷款担保支持；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14、对在近郊及景点周边等适宜发展休闲农业的区域，新引进或兼并重组的大型休闲农业项目，在市级农业产业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其建设用地指标。对休闲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的自然村，在年度“五位一体”示范村建设选点上予以优先安排。

15、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扶持。对当年贷款担保实际发生额在1亿元以上的依法依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享受原有风险补偿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其贷款担保发生额1亿元以上部分的0.5%给予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必须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

16、对发行集合票据的中小微型企业给予奖励。发行集合票据单只规模达2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发行集合票据单只规模达5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17、鼓励县区政府扶持企业上市。每首发上市一家企业，一次性奖励县区政府100万元。

18、对获得上级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县域企业，市、县区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上级扶持资金，且县区财政部门要在上级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经办人员和部门领导责任。

19、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严格控制对企业和县区的检查、评比，除特殊工作需要，市直部门不得直接到县域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市直部门要强化对县区和企业的服务，对县区部门和企业的请办事项，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或给出答复。

20、设立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自2012年起，将上年度财政性结余资金和预备费的50%，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兑现本政策措施中的政府性奖励和补助。

本政策措施适用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备注：本文为政策节选，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政策原文为准。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洪府发[2010]30号)

节选

一、培植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国内100强、国内行业10强企业，总部设在南昌，注册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对在本市注册入驻商务楼宇的企业，年度内实现市级税收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度新增市级财政贡献额的20%予以奖励，从第二年起，每年按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的25%予以奖励；对当年新注册入驻的总部型企业，当年实现市级税收1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额的20%予以奖励，从第二年起，每年按其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额比上年增量部分的25%予以奖励。

二、发展现代物流业

对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现代物流企业，按最低标准征收城市建设规费，贷款额在投资总额50%以内的，按贷款额的50%一次性给予一年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在本市新开办从事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务且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在其经营的前三年，按照主营业务的计税收入额的1.5%予以扶持。

三、促进旅游和休闲业发展

对投资50万元以上新建“农家乐”项目的，一次性给予经营户实际投资2%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促进金融业发展

凡新入驻我市注册资金（营运资金）实际到位50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给予1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3年内购置或建设自有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允许和鼓励股份制银行在本市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帐户等业务。

五、发展商务会展业

对于参与起草、制订国际、国家、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咨询、设计等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即第一起草单位），每项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办文化企业，第一、二年按主营业务的计税收入额的1.5%对企业予以扶持。

对新办文化创意企业，按年销售收入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七、提升商贸流通业

鼓励和引导多种经济成份投资商贸设施建设，到红谷滩新区和区级商业中心新建、扩建和改造大型商业网点的投资商，经市重大重点项目库管理办公室审查，市政府批准，按不同的投资额给予减免建设规费，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人民币（外资按同期汇率折算）以上（含2亿元）、5亿元以下的，属市、区有权减免的建设规费减免50%；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予以全免。

在上款区域之外的地方，商贸企业新建、扩建和改造网点设施项目，则按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人民币（外资按同期汇率折算）以上（含5亿元）、8亿元以下的，属市、县区有权减免的建设规费减免50%；8亿元以上（含8亿元）的，予以全免。

对进行技术改造、开展信息化应用、推行电子商务且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按照其信息化应用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八、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生效，2009年度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原则上按本意见执行。原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服务业发展的文件如与本意见不一致，以本意见为准。

备注：本文为政策节选，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政策原文为准。

《南昌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洪府发[2009]33号）

节选

1、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且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所在地财政全额奖励企业第一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2、对于新落户我市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租赁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按实际入驻人员10平方米/人的标准，给予不超过每平方米20元/月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两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在补贴期限内如将办公场所转作他用，则全额退回所得补贴款。

3、打造南昌呼叫中心产业重要基地。对于新落户我市的呼叫中心，按实际入驻的席位数给予硬件投入方每个席位1000元的一次性资助。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和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

4、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5、市政府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通过CMM3、CMMI3的，奖励30万元；通过CMM4、CMMI4的，奖励40万元；通过CMM5、CMMI5的，奖励50万元。对通过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 / BS7799)认证、IT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客户服务呼叫中心(COPC)认证等相关国际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认证但未申请过政府相关资助的企业可参照享受。

6、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方式投资未上市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型企业2年(含)以上的，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7、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在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分别前5位的服务外包企业，由市政府给予奖励；对落户我市的全球服务外包100强企业或国内服务外包50强企业且当年投入实际运营并缴纳税收，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8、对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300万美元(含)以上企业新引进副总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经市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确认为“重点高层次人才”后,按我市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发放补贴;对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300万美元(含)以上企业新引进副总经理及以下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项目经理或架构师),且与我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含3年)工作合同的,按月发放工资外津贴,发放标准为1000元/月,发放期限为3年。对其中经市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确认为“重点高层次人才”的,则按我市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发放补贴。补贴资金从我市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资金中列支。对确认为“重点高层次人才”的,在子女教育、家属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为其优先安排。

9、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每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国家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4500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国家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支持。

10、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服务外包企业,每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市财政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我市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市财政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培训支持。

备注:本文为政策节选,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政策原文为准。

开发区介绍 >>>>>

国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基本市情



南昌，是江西省的省会城市，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辖四县（南昌县、新建县、进贤县、安义县）、五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红谷滩新区及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7402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617平方公里，总人口508.9万，是全国35个特大城市之一。

城市特色

南昌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拥有2200多年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素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美誉；南昌又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英雄城，人民军队在这里诞生，八一军旗在这里升起；南昌还是一座风景秀丽的山水绿色都城，赣江穿城而过，城内河湖纵横，城外青山积翠，生态环境一流；南昌也是一座充满活力的现代动感新城，日益呈现出全面崛起的态势。



区位优势

南昌地处长江中下游，濒临鄱阳湖西南岸，自古就有“粤户闽庭，吴头楚尾”之称，是唯一一个和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三个三角洲（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三角区相毗邻的省会城市，是京九、浙赣铁路的交汇点，也是京九线上唯一的省会城市。随着近年来“三环十一射”城区路网的完善和进出城快速通道的建设，南昌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区位优势日益明显，6小时内便可通达八个省会城市。

地铁建设

2009年7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南昌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9-2016）》；2010年7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目前正在动工建设的1号线一期工程，全长28公里，设站24座，计划2015年建成通车。2号线一期工程，全长22.6公里，设站20座。2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力争2013年开工，2016年建成通车。



国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建时间：1991年3月

级 别：国家级

规划面积：231平方公里

距市中心距离、距机场距离:距市中心5公里, 距机场28公里

主导产业：光伏产业、LED产业、大飞机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外包产业、有色金属产业、手机及电子信息产业

驻园企业数目：驻园企业数1450家, 其中外资企业数202家

园区代表企业：ABB、梅里亚、微软、欧唯特、科勒、德国G&D、赛维LDK、台湾富港电子、永磁高科、绿扬光电、台湾东元、中国节能集团、ZTE、洪都航空、江中制药、汇仁药业、泰豪科技、长力弹簧等。

园区支持：出台了《关于促进南昌高新区生物和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南昌高新区服务外包产业扶持政策的若干规定》、《关于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千亿工业园的若干政策》、《南昌高新区金融管理办法》等有关产业支持政策, 并对重大重点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等。

配套设施：拥有完善的排水规划、河道规划、绿化规划, 区域环评规划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查; 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累计建成自来水管网53公里、雨水管网70公里、污水管道7.4公里; 园区内建有日处理量100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电力、公交、通信设施、学校、医院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联络方式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86)0791-88161070 **传真：**(86)0791-88161055

国家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建时间：1992年2月

级 别：国家级

规划面积：158平方公里

距市中心距离、距机场距离:距市中心8—10公里, 距机场仅10公里。

主导产业：家电制造、汽车机电、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生物医药、食品饮料

驻园企业数目：园区现有落户企业1100多家, 其中外资企业共136家, 产值过亿元的有80家。

园区代表企业：海立空调、奥克斯电气、康师傅、润田、立健药业、苏克尔、欧菲光、百路佳、格特拉克等

园区支持：对经济带动力强, 科技含量高的工业项目, 以及跨国、跨省、跨市工业企业总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可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 给予政策支持。

配套设施：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供水、供电设施一应俱全。通讯管道和通讯线路已覆盖全区; 区内有一个集仓储、分拣、加工、配送、退货、转口、报关、保税为一体的专业化、国际型综合保税物流中心, 年承载量15万吨标箱的国际集装箱码头。

联络方式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电话：(86)0791-83805600 87121354 **传真：**(86)0791-8380561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创建时间：2002年3月

级 别：国家级

规划面积：40平方公里

距市中心距离、距机场距离：距市中心15公里、距机场30公里

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食品饮料、医药医器、电机电器、轻纺服装

驻园企业数目：落户企业总数562家，其中外资企业62家。

园区代表企业：美国福特、李尔内饰、韦世通、天纳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中粮集团，上海宝钢、人民电器、福建达利、南昌亚啤、江铃集团、汇仁集团、煌上煌集团、绿
滋肴

园区支持：投资融资服务：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推出“蓝银保”业务，搭建开发区、交通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合作融资服务平台，以自有资金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用工保障服务：成立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无偿为企业介绍务工人员；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全省唯一同时拥有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食品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开发区；开发区被评为江西省首批生态工业园区。

配套设施：水、电供应充足；建有省内第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管网体系完善；区内建立了环境自动监控中心；“八横八纵”的道路网络与市区无缝对接。

联络方式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86)0791-85988951 85988952 **传真：**(86)0791-85989088

外商投资稳步发展

2001-2010年,全市共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684家,引进合同外资115.06亿美元,年均增长33.60%。外商投资实现十年大跨越,2010年合同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分别是2001年的13.56倍、14.47倍。

2011年度南昌市合同外资、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为31.96亿美元、22.8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5.64%、13.35%。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商贸服务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二产、三产行业。主要投资来源地为香港、澳门、台湾、美国。

目前已有4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南昌投资,主要有美国甲骨文、微软、福特、伟世通、可口可乐;日本日立、五十铃;德国麦德龙、西门子;法国家乐福、瑞士ABB等。



对外贸易增长强劲

从“十一五”规划以来,我市外贸相关指标呈现逐年攀升。2011年进出口总额达78.83亿美元,较2006年翻了两番,其中出口56.56亿美元;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机电产品出口25.39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总量的44.89%,是第一大类出口产品。同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进一步加快。2011,我市已有500余家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25个。其中,国外展会组团12个,参展企业100余家。贸易国别和地区从原有的亚洲、北美、欧洲市场发展到现在包括南美、非洲、大洋洲等新兴市场在内的覆盖全球的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传统市场及新兴市场均实现了高速增长。

对外经济合作步伐加快

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我市外经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对外投资较快发展。2011年新签外经合同额1.2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1亿美元,同比增长24.26%;外派劳务1168人,期末在外人数5426人,同比增长9.63%;新批境外投资企业16家,中方协议投资额2.4856亿美元,投资涉及美国、澳大利亚、香港等9个国家及地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人才储备



南昌是江西省科技、教育、文化、人才中心，拥有南昌大学在内的40多所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研究生80余万人。南昌还是全国三大民办高校基地之一，江西大宇学院、南昌理工学院、江西服装学院、江西科技学院都入选了全国十大民办高校。南昌拥有省、市级以上科研院所69家，各类专业人才10万余人。目前，列入市直管的专家共计228人，其中“国贴”专家87人，“省贴”专家36人，“市贴”专家105人。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2家，占全省近三分之一，先后有32名博士进站为企业工作。为回国创业人员专门建设了留学人员创业园，江西金庐软件园和江西留学人员创业园两个园区现有博士30余人、硕士150余人，创办软件企业120余家，占全省软件企业的80%以上。拥有江西省有机功能分子重点实验室、江西光电子与通讯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南昌始终坚持“人才工作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工程”的理念，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513”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若干意见》、《南昌市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十项举措》等政策文件，为南昌人才集聚创造了优惠条件。随着人才环境的优化，目前全市人才总量已达110.6万人，年平均增速达9.8%，列江西省首位，居中部省会城市前列，人才进出比已达2.63:1。根据《南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到2020年，全市人才总量将达到150万人左右，全市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人才达到9万人，中级职称(含技师)人才22万人，中级以上职称人才比例达到20.7%。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达到5万人，大学本科学历人才达到38万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所占比例达到28.7%，南昌将成为中国优秀人才集聚地之一，人才综合竞争力将进入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国际教育

南昌国际学校是由南昌市教育局和中新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携手合作，于2009年8月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在南昌筹办的第一所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学校。2010年9月，南昌国际学校正式开学，2011年2月22日获得中国教育部同意设立的正式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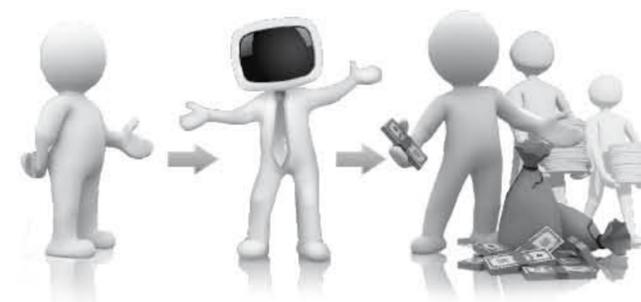
金融服务体系完善

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200余家：我市共有银行机构28家，证券公司营业部51家，期货公司营业部13家，保险公司33家，小额贷款公司31家，融资性担保公司55家。金融机构网点遍布城乡，金融从业人员约5万人。驻昌各金融机构致力于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不断推出适合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实际的产品，热忱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实现了与客户共成长的发展目标，树立了“专业、稳健、高效、和谐”的金融机构新形象。

信贷担保市场稳步发展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信用担保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11年，全市55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2.34亿元，为2272户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82.28亿元。

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5120.13亿元，增长20.03%；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4126.46亿元，增长17.06%。信贷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蓬勃发展

截至到2012年1季度，已批复筹建小额贷款公司35家，开业31家，注册资本金40.53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00.96亿元，贷款余额35.1亿元。



政府大力支持

市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的融资工作，鼓励驻昌金融机构全程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的协调机制。



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服务体系

为有序推进开放型经济工作，我市构建了自上而下由坚定的指导层、高效专业的执行层组合而成的开放型经济服务体系，机构设置如下：

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文涛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市外经贸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等市直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该小组作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重大事项的最高决策。

重大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成员为3名市委常委及1名分管副市长，简称市“产业五人小组”。该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全市重大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决策市开放办提请审议的全市重大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重大决策，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解决办法和操作路径，协调解决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是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的日常领导机构，同时负责市“产业五人小组”的办公室工作，承担按照市委、市政府授予的职责，行使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运行管理及重大项目问题的协调；督查落实市“产业五人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



快捷的审批办证保障

南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是统一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政府对外服务窗口，中心实行集中式办公、一站式许可、一条龙服务和一窗式收费。中心坚持“以客商为本、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为广大客商和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许可办证服务。行政服务中心确定了以下制度保障办证高效、快捷：

首问负责制度：服务对象来市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咨询政策法规及有关工作时，接受询问的首位工作人员应按照职责一次性告知的制度。接受询问的首位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应承担办理、解答、转交或引导的责任。

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对象来市行政服务中心咨询或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全面准确地告知服务对象所应知晓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申办事项能否办理、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条件是否具备等相关要求，说明暂不予受理理由。

服务承诺制度：各窗口根据工作职能要求，对行政服务的内容、办事程序、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相关具体事项，向社会和公众做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约责任。

限时办结制度：各窗口在服务对象提交审批、审核或其他服务事项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或者予以答复。

责任追究制度：窗口工作人员由于不负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侵害甚至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其行政、经济责任。

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大道1318号

电话：0791-83889389



战略性新兴产业 >>>>>

-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 航空产业
- 光伏与光电产业
- 服务外包产业
- 生物和新医药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汽车产业是南昌市传统优势产业，也是全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1年，全市汽车产业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生产企业200余家，其中，整车制造企业3家（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江西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改装车厂3家（江铃专用车辆厂、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江铃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全行业已形成年产汽车30万辆、发动机29万台的能力，产品已涵盖轻卡、轻客、越野车、轿车和专用车多个领域。2011年，全市共生产汽车203745辆，预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00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利税总额55亿元，同比增长25%。汽车产业已发展成为全市最大的支柱产业之一。

在新能源汽车研发与推广方面，我市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已形成新能源汽车产能300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已具备新能源汽车产能1万辆，南昌福瑞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具备年产5000辆纯电动汽车的生产能力。江西凯马百路佳有限公司与杭州万向、中信国安、上海奥威等公司合作已经完成轻混、重混的并联模式的油电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磷酸铁锂电池纯电动大型城市客车及中型客车的研发，已出口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截至2011年9月底，南昌已有11个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

航空产业

南昌是新中国第一架飞机的诞生地，拥有国家重点航空制造企业中航洪都集团、洪都飞机设计所、南昌航空大学、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航空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所和试验基地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

目前我市已形成了教练机、农林飞机、通用飞机等比较完整的航空制造产业体系。教练机已形成系列化发展。K8飞机出口占全球中级教练机市场份额的70%。农林飞机N5A成功取得FAA证；通用航空发展方面，已拥有长江通航公司，并成功收购沈阳通航公司，成为江南通航重要股东；航空转包生产业务已取得AS9100认证，与美国Eclipse公司签订了机头、舱门生产合同，与沃特公司签订了B747-8尾舱生产合同，同时与成飞、沈飞建立了长期协作战略伙伴关系等。

2009年12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南昌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并于2010年11月正式授牌。南昌航空工业城选址位于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高新区焦头河，西至东外环高速公路，南至昌德高速公路，北至规划道路，规划用地面积约25平方公里（含生活配套规划用地10平方公里）。到2018年，航空城总投资将达到300亿元，年总收入1000亿元。



光伏与光电产业



南昌将把光伏产业打造成销售收入过千亿元产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我市有光伏企业7家，投产企业5家，分别是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通用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晶大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分布在南昌高新开发区、安义县、桑海开发区等地。全市光伏产业主要产品产量：单晶硅118吨，多晶硅128吨，单晶硅片3500万片，薄膜太阳能电池10MW，太阳能电池组件150MW。目前，我市光伏产业已建成和在建的项目涵盖了光伏产业链的硅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及应用系统5个环节，上、中、下游产品齐全，光伏产业链结构合理。南昌已形成光伏产业集群雏形。

南昌是第一批国家正式批复的4个国家级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之一，在国内光电（LED）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现有半导体照明企业20余家。目前我市已初步形成以晶能光电、联创光电等公司的外延片产品为上游产业，晶能光电、欣磊光电等公司的芯片制造为中游产业，联创光电、联众电子、永兴电子等的芯片封装和晶和照明、联创博雅、恒明科技、宇欣科技等的光源、灯具、LED显示屏、联创致光的手机背光源等为下游产业，宏森高科LED支架为配套的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上游衬底和外延片生产工艺上，晶能光电以南昌大学为技术依托开辟的半导体发光材料领域的第三条技术路线——硅衬底的LED技术，打破了此前日本日亚公司垄断蓝宝石衬底和美国Cree公司垄断碳化硅衬底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局面，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LED技术方案，在国内甚至国际上占领了LED产业技术高地。2009年，南昌市被科技部正式批准为首批21个国家“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城市之一。2011年1月，科技部批准的硅基半导体照明国家工程中心正式落户南昌；11月份国家发改委又批准依托晶和照明在南昌组建了全国第一个国家地方固态光源联合工程中心，这两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在南昌的设立，为我市LED技术持续领先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服务外包产业



南昌市是“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之一，已有或正在逐步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服务外包型企业：以思创、先锋和中兴为代表的系统软件外包企业；以泰豪、金太阳、中畅和博微为代表的行业应用软件外包企业；以英华达、金格为代表嵌入式软件、中间件开发外包企业；以电信信产为代表的电信相关业务外包企业；以贝塔斯曼欧唯特、百盛、优联和湘源为代表的呼叫中心企业；以健华安德、联合金融为代表的金融业务外包企业；以奥森科技、中投科信为代表的数据库整理外包企业；以大唐为代表的人力资源外包企业；以艾迪康、高新达安为代表的医疗临床检测外包企业；以笛卡、泛美、漫谷和嘉上嘉为代表的动漫及网游制作外包企业；以风尚购物、妆点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外包企业；以天驰为代表的服装款式研发外包企业等。与此同时，南昌市以“先有人才，后有产业”为原则，依托IBM-先锋、微软IT、中兴、泰豪等培训机构，采取“政府资金支持、专业机构运作”的形式，大力开展服务外包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得到了业界及媒体的肯定与好评，被誉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南昌模式”。



生物和生物医药产业

南昌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有较为厚实的基础，现有具有一定规模各类医药企业260多家，其中药品生产企业40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52家、药品批发企业61家、零售药店961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131家。我市现有江中牌健胃消食片、江中牌复方草珊瑚含片、江中牌初元口服液、金水宝胶囊、汇仁牌肾宝口服液、汇仁牌乌鸡白凤丸、汇仁牌头孢拉定、仁和优卡丹8个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单品种。目前，我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规模全国最大，医疗检测仪器制造规模居全国第三，中成药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三。

我市已形成四大生物和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地：一是以汇仁集团为龙头的小蓝药品生产基地；二是以江中集团为龙头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医药研发中心和医药商业物流中心。2009年高新区规划出4平方公里，被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为“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成为我省唯一一家国家级医药创新园；三是以桑海集团为龙头的桑海生物医药基地；四是以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的进贤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10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中，我市汇仁集团、仁和集团、江中药业、济民可信入围10年中国医药企业100强；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公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江中”、“汇仁”、“仁和”同时上榜。



聚焦政策 >>>>

- 《南昌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 《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办法》
- 《南昌市“洪城计划”实施办法》
- 《南昌市“洪城特聘专家”招聘工作实施细则》
- 《南昌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优惠政策》
-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20条政策措施》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南昌市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南昌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洪人社发〔2013〕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昌打造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需要，吸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来昌创新、创业，为南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洪发〔2011〕10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十项举措〉的通知》（洪办发〔2011〕4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3〕2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和类别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是指围绕我市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支柱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职称、学历及其它特殊技能的人才。

第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50周岁以下，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正常工作；两院院士和有特别突出业绩和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二）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相关，且近年来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专业水准在所从事的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
- （三）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四）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它活动。

第四条 具备本办法第二、三条规定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申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2、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领军人才；
- 3、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
- 4、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赣鄱英才555工程”入选者、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5、在国内外拥有发展潜力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或核心技术，且所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6、中华技能大奖赛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手；